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股權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而向公眾發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股權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而向公眾發出。

董事最近接獲聯交所通知，根據由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 (i) 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不包括上市規則之涵義)天安、吳先生及中國網絡分別持有399,485,6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7%)、1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4%)及72,858,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及
- (ii) 此三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不包括上市規則之涵義)，連同其他十三名實體合共持有665,417,2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23%)。

因此，僅63,977,8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7%)由其他投資者所持有。

證監會亦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錄得之0.63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錄得之2.24港元，增幅為255.6%；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約13,000,000港元，相比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990,000港元。鑑於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上升或兩者皆同時上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四月十一日、四月十八日及五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附註2刊發數份公佈。自當時起，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徘徊於2.00港元。

就董事所知：

- (i) 天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擁有399,485,6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77%)，而其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與截至本公佈日期相同；
- (ii)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擁有1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74%)，而目前擁有122,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6.84%)；
- (iii) 中國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擁有72,858,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9%)，而其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與截至本公佈日期相同；及
- (iv) 上述提及之十三個實體及中國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或於本公佈日期均(a)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b)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或關連。

股份價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錄得之0.63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錄得之2.24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按彼等意見確認：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及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足夠股份；及
- (ii)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皆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公眾持股量於25%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集中於數目不多之公眾股東，故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知會市場人士。

誠如本公司與天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所宣佈，天安已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其全數股權399,485,6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7%)。配售須待天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知，該等承配人(除中國網絡外)將不會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配售完成後，天安將不再擁有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安將繼續被視為擁有122,9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4%)，透過吳先生以Best Advantage(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惠人，設立122,9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作為吳先生適當遵守及履行由(其中包括)吳先生與Best Advantage所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保證。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副總裁)及王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釋義

「Best Advantage」	指	Best Advant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網絡」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本公司」	指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60)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小俊先生
「配售」	指	根據天安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399,485,64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